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姜谷河  
電話：06-2991111轉6158  
傳真：06-6326347  
電子信箱：acerpowe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漁字第111056017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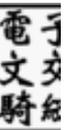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漁業署來函資料及附件 (0560178A00\_ATTCH1.pdf、0560178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申請110年度(111年6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鰻魚放養許可事宜，請週知所轄養鰻業者於111年5月1日至5月20日向養殖場所在地之臺南市鰻蝦生產合作社或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合作社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1年4月26日漁四字第1111346921號函辦理。
- 二、養鰻業者應於旨揭期間，依本事項第5點規定，向所屬鰻魚生產合作社或保證責任臺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申請放養許可，並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一)養鰻業者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1、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2、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登記證



明。

3、如非所有權人應檢附租賃契約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三、養鰻業者(包括「稚鰻育成業者」及「成鰻養殖業者」)，應依本事項規定取得許可，始得放養鰻魚。倘未經許可放養鰻魚，得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鰻蝦生產合作社、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合作社、本局漁業科

